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經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與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智能網聯汽車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並且在各方正式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的前提下，雙方擬利用互補優勢，主要為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輔助系統等領域進行聯合推廣及制定聯合技術解決方案，以擴大各自的客戶群及實現產品多元化（「潛在合作」）。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符合本公司鞏固其在新能源汽車和智慧汽車產業市場地位的長期發展策略，並將使本集團在現有業務資源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將增強並加速產品創新，預計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獲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信，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就潛在合作以及戰略合作協議達成任何具有正式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明先生、任克強先生、黃德俊先生。